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8月7日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文藻外語大學辦理「華語文教師赴越南任教薦送計畫」第三次遴選華語教師赴越南大學教授華語相關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務基金適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807 1502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0807 1619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承辦人：黃光頁
電話：(07)3426031轉3302
傳真電話：(07)3464672
電子信箱：99646@mail.wz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高文國合字第10726001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附件一 1072600168-1.pdf、附件二 1072600168-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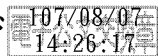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07年度本校辦理「華語文教師赴越南任教薦送計畫」第三次遴選華語教師赴越南大學教授華語相關資料，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民國107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文（六）字第1070130789號函辦理。
- 二、越南各大學華語教師職缺2名，歡迎符合遴選資格之華語教師在107年8月15日前將遴選相關資料上傳至本校華語中心網頁。上傳連結：<https://goo.gl/7gHVVH>。
- 三、隨函檢附107年第三次遴選華語教師赴越南大學教授華語相關資料：第三次遴選通告、華語文教師需求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均含附件)、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華語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藻外語大學辦理 107 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越南任教

第 107003 號通告

一、遴薦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並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 (二) 於我國立案之公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及對外華語文教學工作(不含教學實習)一年以上經驗。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請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前，完成線上報名：<https://goo.gl/7gHVUH>。

(二) 依個人任教志願，選填越南學校。

(三) 上傳各項證明文件：

1. 中文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華語教學經驗)
2. 最高學歷證書
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4. 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證明及對外華語教學證明
5. 影音檔案(wmv/avi 檔案格式上傳)
 - ◎自我介紹影音 2 分鐘：含自我介紹、赴越動機、華語文教學經驗等
 - ◎華語教學影音 10 分鐘：課堂實際教學或模擬課堂教學
6. 其他有利佐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之資料(本項可自行選送)

▲錄取後，須繳驗各項文件正本，否則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備，取消錄取資格

(四) 面試：書面審核後，另行通知；採現場面試，訂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於本校辦理。以未曾接受本計畫遴薦者優先錄取。

三、教學待遇

獲教育部選派赴越南各大專院校任教之教師，可獲教育部補助生活費、機票費、教材教具費；越南任教學校提供每月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參附件 107 年越南地區華語文教師需求表(三招)。

- (一) 生活費：補助每月生活費美金 1,5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發放(生活津貼用於強化在越住宿品質、支應當地交通費、購買相關保險及其他生活所需項目)。
- (二) 機票費：補助第一年赴越南任教之臺灣-越南直接航線經濟艙來回機票費 1 次，於補助基準上限美金 500 元內核實撥付。第二年續任不予補助。
- (三) 教材教具費：補助任教第一年教材教具費美金 300 元 1 筆(須提供教具採買及使用明細)。第二年續任不予補助。
- (四) 教學薪津及住宿：越南各學校提供華語教師每月教學基本薪資、住宿及相關福利等。

四、遴選名額

三招教師 2 校 2 名，聘期薪資等細節請參考附件 107 年越南地區華語文教師需求表(三招)

學校名稱	所在城市	遴選名額
河內工業大學	河內市	1
鴻龐國際大學	胡志明市	1

五、遴選方式

由文藻外語大學邀請華語文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擇優錄取，並依遴選成績高低及任教志願分發，如有兩人以上同分且選擇同一學校時，由遴選委員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一旦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發他校。

六、錄取規定

- (一)本通告依據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
- (二)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參加目標區域實務課程和行前培訓課程，並簽署「107 年教育部華語文教師赴越南任教薦送計畫」行政契約書。未於指定時間內參加培訓並簽署契約書者，或在培訓期間未符合選派之條件，文藻外語大學有權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 (三)錄取者赴越校任教屆滿一年後，如獲原任教大學同意續聘，可繼續任教一年。續任第二年者，教育部僅予補助每月生活費，不另補助來回機票費及教材教具費。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 (四)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教育部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亦須理賠學校辦理簽證之所有相關費用。
- (五)錄取者若為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赴任之證明，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且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錄取者若為軍公教退休人員，且領有退休金，其補助經費領取不得高於最低基本薪資。
- (六)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定期繳交期中任教心得及期末成效報告，並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若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

七、培訓事項

- (一)培訓期程：預計 4 天，共 34 小時。
- (二)培訓費用：新臺幣 4,000 元，含目標區域實務課程及行前培訓課程。
錄取者於繳費後，無論是否被/接受分發赴越任教，本費用概不退還。
- (三)培訓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上課教室另行通知)。

八、聯絡方式：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

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華語中心。

聯絡：廖淑慧主任、黃光頁小姐(#3308)、李沅蓓小姐(#3309)

電話：(07) 342-6031 傳真：(07) 346-4672 電郵：clc@mail.wzu.edu.tw

107年越南地區華語文教師需求表(三招)

學校名稱	人數	聘期/待遇(越南盾)	工作內容 (一節為45分至60分)	授課對象	請假規定	教師資格
河內工業大學 Hanoi University of Industry	1	聘期：2018/8-2019/7 基本月薪：400萬 補助養證：300萬 (1年1次) 教師宿舍、接機協助	教學課程：中文 每週教學時數：15節 其他：協助教師培訓，設計課程，參加學校研討會	大學生、高專生、學校專班的學生、教職員	1.寒假：約2周 2.若有急事，2周前與國際處及中文系討論並報請同意。 3.依越南政府及學校假日規定。	1.協助學校編教材及設計課程 2.教正體及簡體中文
鴻龐國際大學 Hong Ba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1	聘期：2018/9-2019/6 基本月薪：400萬 其他：交通費150萬越南盾 (不含假日、國定假日)、教師宿舍、協助辦理工作證及延長補助50%養證費、接送機	授課內容:聽力、閱讀、寫作、口語、語法 每週授課時數:20節	大學生1-4年級	1.依實際情況，事先與學校討論並報請同意。 2.依越南政府及學校假日規定。	1.具有中文專業、年輕、活躍、有責任感。 2.男士優先。

1072600168-2.pdf